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

請　求　人 簡○○　住

受評鑑法官 徐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專調訴字第○號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諸多疏失，請求人前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程序時，遭調解委員吳○○遮掩資方主張及以手指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位置，請求人因此以為資方即系爭事件被告公司願意開立事由為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請求人始願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然該調解紀錄之重要爭點有錯誤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○○於調解時對請求人言語嘲諷及人身攻擊，被告公司嗣後亦未履行寄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請求人之承諾，請求人乃提起系爭事件之訴訟。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採納證人開庭時變更之證詞，開庭時主動打斷證人陳述而使證人之證詞前後不一、陳述含糊，受評鑑法官對此不察，認定事實有誤，論理違反邏輯，調解委員到庭證述內容有諸多謬誤之處，竟未查明而逕予採信；又請求人業已於訴訟中提出對調解程序及相關文件有疑之處，並當

庭質疑調解委員係以手比的方式欺騙請求人，如受評鑑法官不相信請求人之主張，理應傳喚其他證人而未傳喚，僅挑自己願意相信的部分而為判決，是否忘了請求人曾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判決認定被告並非有意延誤寄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又相信沒有3個月試用期，均與事實不符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許多重大疏失而為誤判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及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就各該證人到庭所為證詞

內容是否可採，請求人即原告之各項主張何以不足採納之理由，及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有無必要等，均已於判決理由論述綦詳。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有許多重大疏失而屬誤判云云，顯係對判決理由不服，有關法官審理個案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判決是否有誤，業已涉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，請求評鑑意旨係就法律見解請求法官評鑑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判決理由及結果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至請求人提出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佐其主張，然就開庭時各該證人之證述內容及是否具可信性，受評鑑法官業已於判決中說明，本會無介入審查之必要，業如前述。請求人另檢附其他資料例如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截圖，質疑其委任律師未善盡受任人義務，及其與被告公司會計人員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○姓股長及勞資關係科人員等之通話錄音及其譯文等，惟此部分或為請求人與其委任律師討論訴訟策略之內容，或主張被告公司代表人於徵才網站有欺騙情事，或係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安排調解及詢問有關資遣通報事項等，均與受評鑑法官有無應付評鑑事由，不具直接關聯性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